

安徽师范大学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题

科目名称： 法理学 科目代码： 612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30 分）

1. 法的整体作用与局部作用
2. “遵循先例”原则
3. 应有权利
4. 司法体系
5. 法律论证
6. 实体法与程序法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70 分）

1. 法律规则的概念及其特点。
2.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概念与类别。
3. 简述法律责任的本质属性。
4. 法律文化的概念及其构成。
5. 简述当代中国法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6. 中西方封建制法的主要差别有哪些？
7. 何谓判例法？我国不适用判例法的理由何在？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

三、论述题（每小题 25 分，共 50 分）

1. 请结合以下材料论述我国立法所应遵循的民主原则。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

“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

2. 结合司法原则论述如何才能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